

哈贝马斯对生活世界概念的批判性重构

王凤才

复旦大学 哲学学院, 上海 200433

作者简介: 王凤才, 复旦大学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暨哲学学院教授。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21 世纪世界马克思主义语境中辩证法的新阐释”(22JJD710004); 复旦大学哲学一流培优行动计划“中国当代哲学话语自主创新语境中《否定辩证法》的新阐释”(IDH3155074/015)。

【摘要】 胡塞尔晚年提出的生活世界概念是现代哲学社会科学的核心概念之一。在具体分析各种不同的生活世界概念的基础上, 哈贝马斯基于普遍语用学立场从“文化—社会—个性”三个层面对生活世界概念进行了批判性重构, 不仅阐发了生活世界结构要素与生活世界再生产过程, 而且揭示了生活世界与交往行为的“互补关系”, 以及生活世界再生产过程为生活世界结构要素获得所作出的贡献, 从而为自己提出“系统—生活世界”二阶社会构想、生活世界殖民化理论提供了前提条件。尽管哈贝马斯的生活世界殖民化理论并不足以揭示后期资本主义危机之根源, 甚至还有为后期资本主义社会辩护的嫌疑, 但哈贝马斯基于普遍语用学立场重构生活世界概念的努力还是值得肯定的, 从而使得生活世界概念在哈贝马斯社会哲学中获得了特殊意义。

【关键词】 胡塞尔; 生活世界; 哈贝马斯; 生活世界结构; 生活世界再生产; 生活世界殖民化

【中图分类号】 B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0209(2024)06-0040-11

为了揭示欧洲文明危机之根源, 胡塞尔追溯到作为欧洲人生活危机表现的欧洲科学危机, 即科学丧失了对生活世界的意义, 从而导致了意义危机。此时, 胡塞尔思考的是生活世界本体论问题。^① 为了揭示后期资本主义合法性危机之根源, 哈贝马斯追溯到生活世界殖民化, 即系统侵蚀和控制了生活世界, 导致生活世界意义丧失。他思考的是生活世界合理化问题。为此, 哈贝马斯对各种不同的生活世界概念进行了批判性继承与创造性发展, 并基于普遍语用学立场从“文化—社会—个性”三个层面对生活世界概念进行了批判性重构。在本文中, 我们并不想再现哈贝马斯重构生活世界概念的全部过程和具体细节, 而只是讨论以下三个主要问题: 现象学的生活世界概念、交往理论的生活世界概念、生活世界结构与生活世界再生产, 最后得出我们自己的结论。

一、现象学的生活世界概念

“生活世界”(Lebenswelt)概念是胡塞尔作为解决欧洲文明危机的现象学路径提出来的。胡塞尔之所以要求从科学化的世界返回生活世界, 目的就是解决欧洲文明危机。“为什么在现代科学取得辉煌进步的同时却产生了科学危机? 这种危机同时又是欧洲人的危机?”——这成为胡塞尔“毕生研究的总结性最高成就”即《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一书的核心问题。在胡塞尔看来, 欧洲文明危机其实就是欧洲人的危机、欧洲人性的危机、欧洲人的生活世界危机, 直接表现就是欧洲科学危机, 这是由于现代科学失去了纯粹的绝对真理要求、纯粹的绝对价值要求, 片面地追求物质利益而忽视生活世界导致的危机, 简言之, 就是“在现代性中将我们的世界和我们的生活加以科学

^① 参见〔德〕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 王炳文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5 年, 第 6 页。

化的做法所导致的危机”^①。

更进一步地说，欧洲文明危机最深刻的根源，在于陷入歧途的理性主义。当然，“危机只是理性主义表面上的失败，这种表面上的失败并不是由于理性主义的本质本身，而仅仅是由于将它肤浅化，由于它陷入‘自然主义’和‘客观主义’”^②。只有回到前科学的生活世界，才能将哲学建成严格的科学，才能重新找回人的价值和生活的意义，才能摆脱欧洲文明危机。

在胡塞尔那里，生活世界就是“一切已知的和未知的实在的东西的世界。空间和时间形式以及能归入它的全部物体形态，都属于它这个现实体验到的直观的世界；我们自己按照我们的有身体的个人的存在方式，生存于这个世界之中。但是，我们在这里并没有发现任何几何学的理念的东西，没有发现几何学的空间，数学的时间以及它们的任何形态”^③。

具体来说，生活世界具有四个基本特征：

一是总体性—普遍性。生活世界是“一切已知的和未知的实在的东西的世界”，既包括前科学的经验世界，还包括人的存在之本质结构——就前者而言，生活世界先于科学、外于科学，是能够被经验到的直观的世界(甚至包括具体事物)；就后者来说，生活世界是人本身生活于其中的世界，有身体的个人的存在方式与这个世界相适应。

因而，生活世界尽管具有相对性，但仍然拥有普遍的结构。^④ 这个被经验到和可能被经验到的世界，其本身的普遍的结构是不变的。胡塞尔说，直接将一切实践构成物(甚至包括作为文化事实的客观的科学的构成物)吸收到自身之中的生活世界，在不断改变的相对性中当然与主观性相关联，但不论怎么改变，在生活世界各种相对东西的变化中仍然保持了不变的东西——生活世界是空间—时间中的“事物”的总体，但这并非物理学意义上的事物。

在胡塞尔那里，生活世界的最形式、最普遍的结构关涉两个方面，一是事物与世界，二是对事物和世界的意识，即是说，生活世界不仅包括外部自然世界，而且包括人的精神世界。胡塞尔指出，在“生活世界特有的普遍的具体性中，包含着科学上真的世界”^⑤，即包含着客观的科学化的世界。诚然，生活世界与客观的科学化的世界是“两种不同的东西”，但两者“仍处于联系之中”——这种悖谬关系使两者之间的存在方式变得令人难以理解。因此，任何一种意义上“真的”世界，就其存在意义而言，都变成了谜。在试图解谜的过程中，我们意识到，我们迄今所从事的全部哲学研究都是缺乏基础的。因此，胡塞尔试图通过构建先验现象学为一切科学奠基。先验现象学就是关于生活世界的唯一严格的科学。

从表面上看，生活世界主题作为“局部性主题”服务于客观的科学之“总体性主题”的完满论证。但实际上，科学化的世界的知识奠基于生活世界的自明性之上。因此，生活世界问题并非局部性问题，而是哲学的普遍问题。在此，胡塞尔强调了生活世界的总体性—普遍性内涵。

二是主观性—相对性。所谓“客观的一真实的”科学化的世界，其实是理论的一逻辑的构造物，故原则上不能被经验直观到；尽管生活世界是“主观的一相对的”世界，但它不是理论的一逻辑的构造物，而是理论的一逻辑的构造物之基础，故原则上可以被经验直观到。

不过，客观的科学化的世界作为前科学的人的成就，本身就属于生活世界；但作为理论的一逻辑的构成物，它并不像石头、房屋、树木那样是生活世界的东西，而是逻辑要素构成的逻辑整体和逻辑的组成部分。它的逻辑理念性决定其目的，即真理本身。但这种理念性是人的构成物，故仍属于生活世界之具体的统一。这里的“具体”远远超过了事物的“具体性”。胡塞尔认为，生活世界是由这样一些

① [德]胡塞尔：《生活世界现象学》，克劳斯·黑尔德编，倪梁康、张廷国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年，“导言”第34页。

②③⑤ [德]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王炳文译，第656、65—66、159页。

④ 参见[德]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王炳文译，第168页。

确定的“事物”(石头、房屋、树木、动物、植物,还有人以及人的产物)构成的,但“这些现象完全是纯粹主观的现象”^①。所以,生活世界是一个完全封闭的主观东西之领域,以它自己的方式存在于一切经验中、一切思想中、一切生活中,“所有生活世界中的东西显然都是‘主观的动向’”^②。

事实上,生活世界在科学之前就已经存在了,正如它后来在科学时代仍然存在一样。因此,人们可以提出生活世界的存在方式问题。在这里,最迫切的、首先必须考虑的问题,是正确理解生活世界的主观性本质以及与之相适合的“科学的”探讨方法问题。

在探讨方法问题上,真正第一位的东西,就是对前科学的生活世界之纯粹“主观的一相对的”直观。胡塞尔强调,如果我们不再沉浸于科学思维中,就会认识到,我们这些科学家作为人是生活世界的组成部分;生活世界对我们来说,是始终存在着的、总是预先给定的。于是,一切科学就随着我们一起进入这个纯粹“主观的一相对的”生活世界之中。换言之,如果回到先验的反思态度,那么生活世界就变成了纯粹先验的“现象”——这是一种普遍的先验性。在此,胡塞尔强调生活世界的主观性一相对性本质。

三是自明性一奠基性。在客观的科学被“悬置”(epoche)之后,生活世界如何成为科学的主题?客观的一逻辑的先验性与生活世界的先验性有什么不同?在胡塞尔那里,有两种根本不同的方式使生活世界成为主题:一是朴素的自然态度,二是先验的反思态度。前者直接指向被预先给定的对象,这些对象构成(与主体无关的)非反思的世界,即“客观的一真实的”科学化的世界;后者不仅悬置客观的科学意识,而且悬置自然的外部世界,它关注的是(与主体密切相关的)前科学化的世界,即“主观的一相对的”生活世界。

在朴素的自然态度中,生活世界本来也能够成为特殊的科学之主题,即作为纯粹经验世界的生活世界本体论主题——这个意义上的生活世界是能够在现实的和可能的经验中被直观到的统一的、连贯的、和谐的世界。先验的反思态度能够随时重新恢复朴素的自然态度,并能考察生活世界之不变的结构。然而,自伽利略以来,人们都以理念化的、科学化的世界代替前科学的日常生活世界,以理念化的自然代替前科学的直观的自然,从而遗忘了作为科学意义基础的生活世界。^③因此,必须实现“哥白尼转向”,即从科学态度返回朴素的自然态度,从客观的科学化的世界返回主观的一相对的生活世界。

“生活世界是原初的自明性领域”^④,或者说,生活世界具有从纯粹自明性而来的本体论。在胡塞尔看来,生活世界之原初的自明性或先验性,是一切客观的科学之自明性或先验性的基础。当然,经验也是在生活世界直观中发生的纯粹的自明性,并且是科学论断的自明性之源泉,而科学本身却不是客观东西的经验。因而,作为理论的一逻辑的构成物的所谓客观的科学,其实是主观的构成物,它本身属于生活世界之完满的具体物。^⑤

一切人类的实践、前科学的和科学的生活都已经将生活世界作为前提,它们将这种普遍成就的精神获得物当作永久的基础,而所有“前科学的和科学的生活”的获得物都能够汇入这个基础之中。^⑥胡塞尔指出,生活世界对于我们这些清醒地生活于其中的人来说,总是已经在那里了;对于我们来说,生活世界是预先给定的,是一切“实践”的基础。也就是说,生活世界每时每刻都被意识到是预先给定的。因而,生活世界问题具有首要地位,具有普遍的和独立的意义;而“客观的一真实的”科学化的世界问题则是次要的。这就意味着,生活世界之纯粹的先验性是客观的科学化的世界之先验性的源泉;生活世界科学是客观的科学之前提;生活世界是客观的科学化的世界之永恒基础。^⑦简言之,生活世界是一切客观的科学及一切客观的实践之基础。在此,胡塞尔凸显了生活世界的自明性一基础性地位。

①②④ [德]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王炳文译,第136、264—265、155页。

③⑤⑥⑦ 参见[德]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王炳文译,第64、157、137—138、152页。

四是主体间性—可理解性。尽管生活世界是“主观的一相对的”，但它并非独立的个体世界，而是所有个体主体间性共有的价值世界；生活世界不是抽象的，而是对生活于其中的人们具有恒常意义的具体的世界，也是人的思想活动的永恒基础；生活世界是具有普遍可理解性的人性化生活领域，与主体间性共有的经验世界联系在一起。^①

胡塞尔指出，科学作为人类精神的成就以生活世界为前提，生活世界作为对所有人共同存在的东西被预先给定。“当科学提出问题和回答问题时，这些问题从一开始就是而且以后必然也是以这个预先给定的世界(科学的实践以及所有其它生活的实践都保持在其中)为基础，依据于这个世界而存在”^②。这个预先给定的世界，作为我们共同的世界，就是预先给予我们的，而且我们作为个人则是存在于我们周围的人构成的视域中，因此存在于和其他人的各种实际联系中。即是说，生活世界是人们生活于其中的唯一的共同经验的世界。

那么，如何能够将预先给定的生活世界变成普遍的研究主题从而理解生活世界呢？只有通过朴素的自然态度进行彻底改变才有可能。换言之，只有从朴素的自然态度转向先验的反思态度，我们才能把握被改变了的新的研究主题，即“世界本身的预先给定性”——纯粹并且仅仅作为这个世界的世界，正如它在我们的意识生活中具有意义和存在的有效性，而且总是以新的形式获得这种意义和存在的有效性那样的世界，也就是说，主体间性的生活世界是先验的。这样，胡塞尔就确立了生活世界的主体间性—可理解性的目标。

然而，对胡塞尔的生活世界概念，即使在现象学运动内部也有不同理解，甚至有较大改造。例如，A. 许茨将生活世界概念引入社会学，并将生活世界视为生活在一起的社会成员共有的世界，它是文化再生产的场所和重要条件，主要功能是促进人们之间的交往。换言之，生活世界是行为主体在日常生活中直接经验到的主体间性的社会文化世界或日常生活世界，它具有预先给定性特征。“生活世界的知识储备以多种方式指向经验主体状况，它们由当时现实的、与状况联结在一起的经验积淀而构成；相反，每个现实的经验则是根据它们在知识储备中的类型、经历过程中的关联，以及在传记中的关联而融合在一起的。最后，每个状况都是借助于知识储备而被定义和完成的”^③。

可见，对于生活世界概念，A. 许茨与胡塞尔的理解不同。在胡塞尔那里，生活世界是直观的前科学实践的普全领域，也是彻底超越直观的认识实践的普全领域。在这个意义上，生活世界无非就是一个包罗万象的世界——当然，这只是从朴素的自然态度出发所看到的生活世界；若从先验的反思态度看，生活世界无非具体的历史的世界——具体的历史的生活世界不同于科学化的世界，即不同于“作为存在者的总体的世界”^④。而 A. 许茨的生活世界概念主要是指社会文化生活世界。

二、交往理论的生活世界概念

在《交往行为理论》中，哈贝马斯通过五个步骤对生活世界概念进行重构：一是阐明生活世界如何对待其他三个世界；二是阐明交往理论如何对现象学的生活世界概念进行加工；三是说明理解社会学的生活世界概念如何与日常生活构想联系在一起；四是研究交往行为参与者为维护结构差异化的生活世界而接受的功能，以澄清生活世界合理化的必要条件；五是將社会构思为系统与生活世界，即作为系统的社会与作为生活世界的社会。^⑤ 也就是说，哈贝马斯在普遍语用学基础上，立足交往合理性的主体间性原则对生活世界概念进行的重构，不仅关涉生活世界与“三个世界”(客观世界、社会世界、主

① 参见〔德〕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王炳文译，第162页。

② 〔德〕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王炳文译，第147页。

③ Alfred Schütz/Th. Luckmann, *Strukturen der Lebenswelt*, Frankfurt/M.: Suhrkamp, 1977, S. 133.

④ 〔德〕胡塞尔：《生活世界现象学》，克劳斯·黑尔德编，倪梁康、张廷国译，第44页。

⑤ 参见 Jürgen Habermas, *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 Bd. 2, S. 183.

观世界)的关系、生活世界与交往行为的互补关系、生活世界与日常生活的关系,而且关涉生活世界结构差异化与生活世界合理化,以及生活世界与系统、生活世界与社会的关系。

在这里,我们并不想亦步亦趋地追随哈贝马斯重构生活世界概念的全部细节,而只讨论哈贝马斯对现象学的文化主义生活世界概念的具体分析,以及对米德、涂尔干、帕森斯关于生活世界理解片面性的批判,尤其是阐发哈贝马斯从文化、社会、个性三个层面理解的真实意义上的交往理论的生活世界概念。

第一,对现象学的文化主义生活世界概念的具体分析。在《生活世界现象学》“导言”中,克劳斯·黑尔德这样说过,在胡塞尔那里,生活世界是一个科学批判概念或前科学概念,而非社会哲学概念;A.许茨的现象学社会学使之成为社会文化生活世界概念,这个社会哲学意义上的生活世界概念进入了哈贝马斯思想的中心。^①然而,哈贝马斯对现象学的生活世界概念并不满意。他认为,现象学关于生活世界的讨论,仍然局限在文化主义的生活世界概念之中,即接近于将生活世界视为文化传统的背景知识。

其实,哈贝马斯将胡塞尔的生活世界概念与A.许茨的生活世界概念都视为文化主义的做法并不十分恰当;但其目的是非常明确的,即为了避免对生活世界的文化主义理解。哈贝马斯指出,在A.许茨的生活世界概念中,有三个要素是值得关注的。(1)生活世界给予“经历的主体”以背景知识,因而生活世界的组成部分不具有行为主体在一定情况下能够理解的事态、规范、经历的状况;但生活世界构成了当下可直观到的,因而是可信的、透明的同时又不能忽视的、预先假定的必须实现的网络。“只有直接要求的语境……可以进入交往行为的问题化轨道中,而生活世界总是停留在背景中。”^②(2)生活世界即主体间性共有的世界,其有效性或者说确定性,使生活世界依赖在主体间性中通过语言理解而形成的社会的先天性。哈贝马斯说,尽管A.许茨在意识哲学框架中贬低以语言为中介的社会互动的地位价值,但他强调生活世界的主体间性。(3)生活世界是总体的又是不确定的,多孔的又是被限制的。生活世界不需要总体修正,尽管生活世界状况会发生变化,但生活世界的界限不能被超越。具体来说,生活世界构成环境——在这个环境中,生活世界状况区域可以拓宽或变小;生活世界也构成语境——这种语境没有界限,但却指向界限。就像A.许茨所说的那样,生活世界思维的知识储备不能被理解为总体性中透明的关联,毋宁说是从状况到状况变化着的自我理解的总体性。这种总体性脱离了不确定性背景。尽管它不能被把握,但作为被某种状况规定的解释之可靠的、可信的背景出现在经验过程中。

第二,对“交往理论”的生活世界概念片面性的批判。这里的“交往理论”之所以加引号,是因为它不是指哈贝马斯的交往理论,而是指米德、涂尔干、帕森斯关于生活世界概念的片面性理解,尽管哈贝马斯也承认他们对生活世界构想各自作出了不同的贡献。

哈贝马斯指出,“交往理论”的生活世界概念同现象学的先验的生活世界概念一样,尽管产生于意识哲学,但还是在现象学分析层面上的。然而,“交往理论”的生活世界概念并不直接服务于理论目的。因此,若社会文化生活世界概念能够在理论上成功,那么就可以从整体上阐发生活世界概念——它不仅关涉内部世界的朴素描述,而且关涉解释生活世界再生产的理论描述。“在参与者视角中,生活世界只是被当作行为状况的视域形成语境;在解释者视角中,被预先设定的日常生活世界构想总是已经被用于认知的目的。”^③

进一步说,以胡塞尔和A.许茨现象学的文化主义的生活世界概念为基础的社会理论,以一以贯之的方式进入了“知识社会学”(Wissenssoziologie)——现实是社会地建构起来的,知识社会学就是要理解这个建构过程——哈贝马斯认为这种说法具有片面性。因为作为生活世界“补充概念”的交往行为不仅

① 参见〔德〕胡塞尔:《生活世界现象学》,克劳斯·黑尔德编,倪梁康、张廷国译,“导言”第28页。

②③ Jürgen Habermas, *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 Bd. 2, S. 199, S. 208.

是理解过程，还是互动过程与认同过程，即它不仅是解释过程，还是社会整合与社会化过程。这样，生活世界就以一种完全不同的方式“被检验”——不是根据可批判的有效性要求（即合理性标准）来衡量的，而是根据共同体成员团结和社会化的个体认同标准来衡量的。因而，米德、涂尔干、帕森斯等人的生活世界概念都是片面的。他们要么强调生活世界的个性社会化层面（将生活世界构思为交往行为的文化环境，而文化与社会仅仅是生活世界形成过程的媒介）；要么强调生活世界的社会整合层面（或曰将生活世界视为社会整合共同体）；要么强调生活世界的社会制度化层面（强调生活世界的社会交往功能，文化与个性仅仅是社会交往功能的补充）。可以说，他们都忽略了生活世界起源的多维度问题。

然而，在促使人们相互交往成为可能的层面上，他们对生活世界的理解是远远不够的，因为生活世界概念不能随便运用到社会学之中。在他们那里，文化和语言不属于生活世界状况的组成部分，但制度秩序与个性结构是生活世界状况的组成部分——一方面可以作为社会世界或主观世界的组成部分；另一方面可以作为生活世界的结构性潜能。因而，只有转向主体间性的交往范式，才能避免意识哲学的先验主体性问题。因为具有语言行为能力和交往行为能力的主体用共有的生活世界作为背景信念，就三个世界中的事物达成共识，在作为交往行为源泉的生活世界与作为交往行为结果的生活世界之间形成了一个循环过程。其中，先验主体性消失得无影无踪。^① 简言之，随着从主体哲学到主体间性哲学的范式转换，先验主体被交往行为参与者取代——交往行为参与者处于使他们的交往行为成为可能的生活世界当中，而生活世界又以这种社会化的交往过程为媒介来维持自身。^②

第三，基于普遍语用学重构交往理论的生活世界概念。这里的“交往理论”之所以不加引号，是因为它是指哈贝马斯的交往理论。哈贝马斯强调，为了避免社会学阐释的困境，批判的社会理论必须离开语义学而转向语用学立场（当然，不是经验语用学而是普遍语用学或形式语用学），就是说，需要在普遍语用学立场上重构交往理论的生活世界概念。

首先，生活世界概念与交往行为概念相互补充。哈贝马斯认识到，生活世界的各个领域主要是社会地整合起来的，它们既不能免于权力行为，也不能免于策略行为的影响；但他仍然认为社会整合机制立足且取向于交往行为结构。^③ 因此，为了在普遍语用学立场上重构交往理论的生活世界概念，需要将生活世界概念作为理解过程的相关概念引入。因为生活世界作为交往行为参与者一直在其中活动的视域是在交往行为中表现出来的，这就需要将生活世界概念作为交往行为概念的补充概念来使用。^④ 而交往行为说到底就是以理解为取向的行为，所以说，生活世界构成了理解过程的视域。交往行为参与者借助这种视域，对客观世界、他们共有的社会世界或各自的主观世界中的某种东西，表示意见一致或者相互论争。这样，交往行为参与者就不仅拥有这三个世界，而且能够反思性地运用这三个世界。所谓“三个世界”，就是指（a）客观世界，即作为真实命题可能关涉的所有事态的总体，它要求真实性或有效性；（b）社会世界，即作为规范调节的所有个体内部关系的总体，它要求正当性或正确性；（c）主观世界，即作为个体行为者经历的总体，它要求真诚性。简单地说，生活世界就是主体间性共有的世界，它要求真实性、正当性、真诚性，即可理解性。

其次，生活世界作为交往行为参与者相互理解的“信念储备库”而起作用。不同交往行为参与者所属的生活世界，是由或多或少存在着歧异但又总是毫无问题的背景信念构成的。这些背景信念作为解释状况的源泉而起作用。在他们的解释成就中，交往共同体的成员划清了客观世界、主体间性共有的社会世界、个体的和其他主体的主观世界之间的界线。借此，交往行为参与者将总是成问题的（如需要

^{①②} 参见〔德〕哈贝马斯：《后形而上学思想》，曹卫东、付德根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1年，第42、166页。

^③ 参见〔英〕安德鲁·埃德加：《哈贝马斯：关键概念》，杨礼银、朱松峰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25页。

^④ 参见 Jürgen Habermas, *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 Bd. 2, S. 182。

统一的)状况语境嵌入被设定为毫无问题的生活世界中。这样,“生活世界就储存着前代人已经作出的解释工作。任何一个真实的解释过程都存在着异议的风险,但生活世界则是保守的均衡力量”^①。因而,“从范式上看,对交往合理性来说,它不再是孤立的主体与客观世界中某种可以设想、可以操控的东西之间的关系,而是具有语言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主体(如果他们能够相互理解某种东西的话)所接受的主体间性关系”^②。即是说,交往合理性不是体现在自我保护的主体上,而是体现在生活世界结构上。

最后,生活世界是由不同要素混杂而成的“灌木丛”。它有三个基本特征:(a)“直接确定性”(unvermittelte Gewissheit)——与一切非主体性知识一样,生活世界的背景信念知识也是潜在的、前反思的、非论证的,因而是一种先验性知识;(b)“总体化力量”(totalisierende Kraft)——赋予人们共同的生活、共同的经历、共同的言说、共同的行动所依赖的知识以悖谬特征。背景信念知识的在场既让人觉得历历在目,又让人感到不可捉摸,表现为一种既成熟又不足的知识形式。这样,生活世界的背景信念知识作为总体性知识,就具有一个中心和许多不确定的界限,这些界限可以穿透,但不能逾越,因为它们带有收缩性质;(c)背景信念知识的“整体论”(Holismus)——有了这种整体论,背景信念知识表面上是透明的,但实际上是无法穿透的。

当然,在哈贝马斯那里,生活世界概念与公共领域概念、市民社会概念的关系错综复杂,与系统整合—社会整合密切相关,与“理想的交往共同体”拥有基本一致的含义。^③限于篇幅,这里不再讨论这些问题。不过,为了保证交往行为非扭曲地进行,就必须将交往行为参与者置于“理想的交往共同体”当中,必须将文化传统、社会秩序、个性结构作为生活世界结构要素,从而必须保证生活世界再生产的三条路径,即文化再生产、社会整合、个性社会化。

三、生活世界结构与生活世界再生产

M. 韦伯强调文化行为系统的进化论意义;米德、涂尔干强调民主政治意志形成的进化论意义;帕森斯强调行为系统的制度层面。哈贝马斯试图从文化、社会、个性三个层面将米德、涂尔干和帕森斯的生活世界概念加以系统化,这不仅涉及生活世界结构变化,而且涉及生活世界再生产过程。在这里,哈贝马斯不仅分析了生活世界结构要素,即文化传统、社会秩序、个性结构,而且考察了生活世界再生产过程,即文化再生产、社会整合、个性社会化。通过对这些问题的讨论,哈贝马斯进一步揭示了生活世界与交往行为的“互补关系”,以及生活世界再生产过程为生活世界结构要素获得所作出的贡献。

(一)生活世界结构

现象学讨论生活世界的首要目标是解释生活世界的空间划分与社会划分。对此,哈贝马斯并不想仔细研究。他关注的是,A. 许茨与胡塞尔一样坚持了意识哲学模型。这样,生活世界的一般结构就被塑造为具体的、打上历史烙印的社会文化生活世界经验之必要的主观条件。简言之,生活世界被建构为可能的日常经验之先验范围。

A. 许茨在现象学的生活世界分析与社会学的行为理论之张力域中采取了模棱两可的态度:一方面,他看到了胡塞尔没有解决的主体间性问题,在米德的影响下,他倾向于撇开生活世界结构问题,从主体间性建构的生活世界出发;另一方面,他不是回到交往理论路径,而是停留在胡塞尔的直觉方法上,甚至采纳了先验现象学建筑术,并在这个框架中将自己的研究理解为社会区域本体论。因此,

^{①②} Jürgen Habermas, *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 Bd. 1, Frankfurt/M.: Suhrkamp, 1995, S. 107, S. 525.

^③ 详见李佃来:《公共领域与生活世界——哈贝马斯市民社会理论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57—277页。

A. 许茨不是将生活世界结构理解为对主体间性建构的直接参与，而是理解为孤独的行为者主观经历的反映。这样，现象学所描述的生活世界的基本特征就毫无困难地解释了人们可以将生活世界作为“交往行为”的补充概念。^①

如果人们以米德的“以符号为中介的互动”或涂尔干的“集体代表”为出发点，或以哈贝马斯的交往行为作为基本概念，那社会就可以被构思为社会共同体成员的生活世界；如果人们将生活世界作为交往行为的补充概念引入并描述为理解过程的语境形成背景，那就是在不同的功能视角下分析生活世界再生产。哈贝马斯说，“我们首先区分生活世界的符号再生产与物质再生产，然后将交往行为理解为生活世界的符号结构再生产的媒介”^②。这样，文化再生产、社会整合与社会化之间的功能性区分就显示出来了。借助交往行为概念，不仅可以获得对以文化、社会、个性为行为取向的生活世界结构形成作出贡献的分析而言的关涉点，而且根据这个模型可以弄清文化、社会、个性作为生活世界结构要素是如何关联的。^③

在“从规范主义行为理论到社会系统理论”转变过程中，帕森斯以 M. 韦伯的合法秩序概念为基础的价值实现构想转移到自我调节的系统之上。因此，帕森斯将价值的普遍化或内在化过程在文化一致性要求与功能性命令压力之间的妥协形成视角下加以详细说明。他为作为价值之有效性领域的文化保留了一个超出世俗的立场，从而使文化下降到与作为经验的行为系统的社会和个性同样的水平上。也就是说，文化就被理解为遵循维护状态独特命令的亚系统。哈贝马斯指出，由于不能对作为生活世界组成部分的文化作出充分合理的解释，帕森斯就无法解释有着独立逻辑的文化范式对社会功能性要求的抵抗问题。在哈贝马斯看来，社会共同体的生活世界总是处在时间的、空间的或事态的限制之下；每个生活世界都处在与环境交换的物质实体之上。此乃作为系统环境的行为状况，它为社会文化生活世界的环境提供了模型。

于是，哈贝马斯的生活世界概念就与帕森斯的生活世界概念彻底地分离开来了。成熟时期的帕森斯将生活世界结构即文化、社会、个性解释为互为环境的行为系统。不过，在行为理论视角下的生活世界概念包含着系统理论的生活世界概念，即生活世界结构将变成一般行为系统的亚系统。因而，从生活世界成员视角出发，必须这样描述：系统理论引导的社会学仅仅指向生活世界三个要素中的一个，而且指向制度化系统——不过是由文化与个性构成的环境。从系统理论观察者视角出发，应该这样描述：生活世界分析被限制在专门维持社会结构模式的社会亚系统上。这样，生活世界结构不过是由状况定义的社会亚系统的内部差异化。

总之，在哈贝马斯那里，生活世界结构要素——文化传统、社会秩序、个性结构——是贯穿交往行为中的理解过程、行为调节过程、社会化过程的积淀。因而，“我将‘文化’称为知识储备，从这种知识储备中，交往参与者通过理解世界中的某物而得到解释。我将‘社会’称为合法秩序，交往参与者通过调节这些合法秩序使其成员成为社会群体，并因此保证了团结。我将‘个性’理解为使一个主体具有语言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权能，就是说，使一个主体能够参与理解过程，并确证自身认同……文化、社会、个性通过交织为日常交往实践网络的互动构成的媒介进行再生产。这种再生产过程延伸到生活世界的符号结构上”^④。

（二）生活世界再生产

生活世界的符号结构，在有效知识的连续化、共同体团结的稳定化和具有责任能力的行为者的形成道路上再生出来。文化、社会、个性作为生活世界结构，与文化再生产、社会整合、社会化这些（生活世界再生产）过程相适应。哈贝马斯指出，对生活世界再生产来说，语言媒介描述了下述功能：就理解功能而言，交往行为服务于文化传承和更新；就行为协调功能而言，交往行为服务于社会整合与社

①②③ 参见 Jürgen Habermas, *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 Bd. 2, S. 198, S. 304, S. 332.

④ Jürgen Habermas, *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 Bd. 2, S. 209.

会团结确立；就社会化功能而言，交往行为服务于个性认同形成。因此，必须区分生活世界的符号再生产(或曰文化再生产)与物质再生产。对生活世界的符号再生产来说，社会行为理解方面是至关重要的；对生活世界的物质再生产来说，目的性活动方面是重要的，即生活世界的物质再生产是通过有目的地介入客观世界的媒介而实现的。“无论如何，生活世界的物质再生产不再萎缩在可以看清的维度界限内，它可以被视为集体共同劳动预设的成果。”^①

相对于生活世界的物质再生产，哈贝马斯更加关注生活世界的符号再生产。“与生活世界的物质再生产不同，生活世界的符号再生产若没有病态的负效应，就不能被翻转为社会整合的基础。”^②因为生活世界的文化再生产肯定了传统的连续性与满足日常实践的知识之稳定性，这种连续性与稳定性是根据被称为有效知识的合理性来衡量的；生活世界的社会整合关心合法调节的人际关系协调，并且是按满足日常实践标准来提高共同体认同的；行为协调机制与团结认同的稳定性是根据共同体成员的团结来衡量的；生活世界成员的社会化为后代保证了一般行为能力获得，并且关心个体生活历史与集体生活形式的协作，其互动能力与生活形式是根据个人的责任能力来衡量的。

这就意味着，生活世界结构要素构成了相互关联的复杂的意义语境，尽管它们的表现形式各不相同——文化传统表现为符号形式、对象和技术的使用、语词和理论、书籍和文献，当然还有行为；社会秩序表现为制度秩序、法律规范以及错综复杂又井然有序的实践和应用；个性结构则表现为人的组织基础。然而，文化知识传承、社会行为调节、个性社会化，都是通过以语言为媒介、以相互理解为核心的交往行为来实现的。

生活世界结构要素与生活世界再生产过程存在对应关系，而且生活世界与交往行为存在互补关系。就生活世界结构要素而言，可以分为文化传统(知识储备)、社会秩序(合法秩序)、个性结构(自身认同)；与之相应，生活世界再生产过程可以分为文化再生产(文化知识传承和更新)、社会整合(社会行为调节)、社会化(个性社会化)。它们分别对应着交往行为不同维度(理解、调节、互动)以及言语行为的不同要素(陈述、以言行事、表达)。

就文化层面来说，人们的交往不只是依赖文化资料作为相互交往的媒介，而是在交往过程中同时传承和更新文化知识；在社会层面上，交往行为不只是调节不同的意见和社会行为，而且促使社会整合与人的归属感形成；在个性层面，交往行为通过社会化过程促使个性社会化。当然，生活世界结构要素区分是相对的，这三种构成要素相互关联，形成了一个复杂的意义关系网络，并通过语言媒介相互交织在一起；每一种再生产过程都为生活世界结构要素的获得作出了贡献。那么，“各个再生产过程为生活世界结构要素获得作出了什么贡献呢”^③？

生活世界的再生产过程(文化再生产、社会整合、社会化)为生活世界结构要素(文化、社会、个性)作出贡献，这体现为：文化再生产为文化传统提供有效的知识(即能够达成共识的解释图式)，为社会秩序提供合法性，为个性结构提供有教育效果的行为模式、教育目标；社会整合为文化传统提供义务，为社会秩序提供合法规定的人际关系，为个性结构提供社会归属感；社会化为文化传统提供解释成就，为社会秩序提供符合规范的行为动机，为个性结构提供互动能力(个性认同)。

结 语

第一，尽管胡塞尔提出的生活世界概念具有重要意义，但无论先验现象学还是生活世界本体论，都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欧洲文明危机问题。

在胡塞尔那里，生活世界是科学化的非直观的世界之对照概念，即前科学实践视域中显现的直观

^{①②③} Jürgen Habermas, *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 Bd. 2, S. 348, S. 476—477, S. 214.

世界。按 W. 比梅尔的说法，所谓生活世界，就是“在一切科学之前总是已经能够达到的世界，以至于科学本身只有从生活世界的变化(在理念化的意义上)出发才能被理解”^①。因而，克劳斯·黑尔德断定“在胡塞尔对生活世界的思索中包含着对现代科学精神的彻底批判”^②，当然，这个批判并不是从根本上否定科学，而是对科学和作为科学普遍基础的哲学进行更新。所以，胡塞尔对生活世界的思考有助于防止那种对科学与文明的厌倦，不至于转变为某种浪漫主义的、向前科学的和前技术的世界的回归。

实际上，胡塞尔并不否认外部世界存在，但外部世界并不是现象学的研究对象。也就是说，外部世界只是先验自我的一个陪衬，只有与先验自我相关联时它才有意义——这无疑是一种先验观念论。先验现象学的根本任务就是揭示纯粹意识的内在结构，即“纯粹意识—现象—本质”的一元论结构。因而，先验自我具有三重功能，即纯粹意识内部的本质结构，现象学的“阿基米德点”，作为意向对象的外部世界得以构成的基础。^③

后期胡塞尔试图用生活世界本体论代替先验现象学本体论，但仍然局限在“先验自我—意向性—意向对象”的先验本质结构中。胡塞尔的生活世界本体论不过是先验现象学更为精致的改造——尽管其唯我论色彩有所淡化，但不过是先验观念论与经验观念论的结合而已，因而它几乎不可能克服欧洲文明危机。^④

第二，哈贝马斯的生活世界概念作为“系统—生活世界”二阶社会构想之重要一极，是理解生活世界殖民化理论的前提条件。

“生活世界”概念几乎出现在哈贝马斯所有的重要著作中，但被详细阐发则是在《交往行为理论》第 2 卷中。在对前人生活世界概念进行批判性重构基础上，哈贝马斯“勾画了一个更为充实的生活世界概念”^⑤，它体现了文化再生产、社会整合和社会化。经过哈贝马斯的批判性重构，生活世界具有了三重结构和两大功能，即文化传统、社会秩序、个性结构，以及“语境形成功能”(eine kontextbildende Funktion)、“信念储备功能”(ein reservoir Funktion von Überzeugungen)。可以说，哈贝马斯的生活世界概念与现象学的生活世界概念具有明显的承继关系，但也有根本区别。在胡塞尔那里，生活世界是纯粹意识、先验自我构造出来的视域，然后才展开为主体间性的共同视域。因而，胡塞尔的生活世界的终极性在于先验主体性。但哈贝马斯的生活世界作为交往行为的补充概念，则是通过主体间性地相互理解而共同构建的世界，它“强调普通人作为社会行动者的能力”^⑥。由此，哈贝马斯就从主体性转向了“主体间性”(Intersubjektivität)、从意识哲学转向了交往理论，从而实现了哲学范式转换。于是，生活世界概念就“在哈贝马斯社会哲学中获得了特殊意义”^⑦；作为“系统—生活世界”二阶社会构想之重要一极，生活世界概念是理解生活世界殖民化的前提条件。然而，生活世界殖民化理论不足以揭示后期资本主义危机之根源。

第三，尽管哈贝马斯的生活世界概念遭到了不少批评，但他基于普遍语用学立场重构生活世界概念的努力还是值得肯定的。

在哈贝马斯那里，“生活世界合理化”之较为乐观的描述与“生活世界殖民化”之更为悲观的描述是交织在一起的。^⑧其实，即使“生活世界合理化”描述也不见得就是乐观的，因为生活世界合理化与系统合理化交织在一起——随着系统不断复杂化，系统合理化与生活世界合理化出现失调，即系统侵蚀

① [德]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王炳文译，第 6—7 页。

②⑦ [德]胡塞尔：《生活世界现象学》，克劳斯·黑尔德编，倪梁康、张廷国译，“导言”第 1、3 页。

③④ 参见涂成林：《现象学的使命——从胡塞尔、海德格尔到萨特》，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8 年，第 372、107—119 页。

⑤ [英]威廉姆·奥斯维特：《哈贝马斯》，沈亚生译，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96 页。

⑥⑧ [英]安德鲁·埃德加：《哈贝马斯：关键概念》，杨礼银、朱松峰译，第 102、150 页。

和控制了生活世界，从而导致生活世界殖民化，进而导致社会危机。可以说，哈贝马斯的生活世界殖民化理论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后期资本主义危机根源，但也存在着片面性和某种无能为力性^①，甚至有为后期资本主义辩护之嫌疑。

毋庸讳言，哈贝马斯的生活世界概念遭到了不少批评：(1)准超验的形式语用学的生活世界概念与社会学的日常生活世界概念混杂在一起；(2)对“系统—生活世界”关系的描述是不清楚的，而且忽视了系统与生活世界的相互干扰问题；(3)从“系统—生活世界”问题突然转向资本主义现代性以及经济与政治问题的讨论是未加说明的。^②

尽管如此，哈贝马斯基于普遍语用学立场重构生活世界概念的努力还是值得肯定的。他重构之后的生活世界概念，以及关于生活世界结构与生活世界再生产的论述，对理解他提出的“系统—生活世界”二阶社会构想，进而理解生活世界殖民化理论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前提条件。

(责任编辑 张永芝 责任校对 张永芝 孟大虎)

Habermas's Critical Reconstruction of the Concept of Life-world

WANG Fengcai

(School of Philosophy,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China)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life-world proposed by Husserl in his later years has become one of the core concepts of modern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Based on the specific analysis of different understandings of the life-world, Habermas critically reconstructs the concept of life-world from three levels of “culture-society-individuality” based on universal pragmatics, which not only explains the structural elements of life-world and the process of life-world reproduction, but also reveals the “complementary relationship” between life-world and communicative actions, and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process of life-world reproduction to the acquisition of the structural elements of life-world, thus providing the preconditions for his second-order social conception of “system-life-world” and his theory of the colonization of life-world. Although Habermas's theory of life-world colonization is insufficient to reveal the root causes of the late capitalist crisis, it may even be suspected of defending the late capitalist society. However, Habermas's efforts to reconstruct the concept of life-world based on universal pragmatics are still worthy of recognition, thus making the concept of life-world gain special significance in Habermas's social philosophy.

Keywords: Husserl; life-world; Habermas; life-world structure; the reproduction of life-world; the colonization of life-world

① 参见 Jürgen Habermas, *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 Bd. 1, Frankfurt/M.: Suhrkamp, 1995, S. 3—4。

② 参见[英]威廉姆·奥斯维特：《哈贝马斯》，沈亚生译，第 125—130 页。